

共青团鞍山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院团〔2021〕2号

共青团鞍山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系：

现将《“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共青团鞍山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1年5月17日

委员会

马鞍山职业技术学院

“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办法（试行）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的文件精神，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科学构建第二课堂人才培养模式，不断完善第二课堂育人体系，培养品行优秀、人格健全、基础扎实、勤奋务实，具有学习能力、实践能力、创新能力和创业能力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引导和帮助学生成长成人成才成功，成为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结合我院素质拓展学分制改革实际，特制定《马鞍山职业技术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

第一条 第二课堂学分是指在课堂教学以外的时间，学生所进行的旨在加深基础知识，拓宽知识领域，发展科技、文体、艺术等方面的兴趣和才能，培养创新精神、实践能力，提高思想品德和综合素质的实践创新活动，经相关部门评审认定后授予的相应素质拓展学分。本方案坚持以第一课堂为主，第二课堂为辅，以及第一课堂与第二课堂相互结合、相互促进和协调发展的原则。本方案适用于马鞍山职业技术学院全日制高职在校生，我院全日制高职在校生必须修满《办法》规定的“第二课堂成绩单”素质拓展学分方可毕业，第二课堂和第一课堂成绩单一并装入学生毕

业档案。

第二条 为确保该项工作顺利进行，学院成立第二课堂素质拓展学分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理委员会），负责对全院高职学生第二课堂学分制工作的统筹规划；由学生处、院团委及“第二课堂成绩单”办公室等组成第二课堂学分认定工作领导小组，统筹第二课堂学分认定工作，部门协同，监督“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裁决学生对第二课堂活动结果的申诉。“第二课堂成绩单”办公室挂靠院团委。

各系成立系级“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工作组，由系党总支书记任组长，系团总支部书记任副组长，系辅导员为成员，负责组织各系“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工作。具体内容主要包括规划各系“第二课堂成绩单”活动项目设置、保障网络系统管理员队伍建设、支持第二课堂活动开展、审核各团支部“第二课堂成绩单”认定结果并公示等工作。各班级成立由团支部书记任组长，学生干部代表、学生代表（5-7人）为组员的“第二课堂成绩单”认定小组，负责班级学生“第二课堂成绩单”成绩的认定、公示和上报等工作。

第三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活动内容，根据学院构建素质养成、知识传授、能力培养和创新创业教育“四位一体”教育模式精神，涵盖思想政治与道德修养类、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类、社团活动和社会工作类、学术科技与创新创业类、文体艺术与身

心发展类、技能培训认证和其他项目类等六个模块。

1. 思想政治与道德素养类。思想政治与道德素养类活动内容指参加国家级、省级、市级、院级、系级组织的各类思想政治与道德素养类活动。

2. 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类。社会实践类活动内容涵盖假期社会实践活动、日常社会实践活动及其它实践活动。假期社会实践包括利用寒、暑假等进行的社会实践活动，如学院、系部组织的“三下乡”活动、社会调查、生产实践等。日常社会实践活动指个人在校期间主动利用课余时间参与的社会实践、就业实习、岗位见习及其它实践活动的经历，参加港澳台及国际交流访学的经历。志愿服务类活动是指不以获得报酬为目的，自愿奉献时间和精力、体力、技能等，帮助他人、服务社会的公益行为。志愿服务内容主要包括普及文明风尚志愿服务、送温暖献爱心志愿服务、公共秩序和赛会保障志愿服务、应急救援志愿服务、校园勤工助学活动以及面向特殊群体的志愿服务等。

3. 社团活动和社会工作类。社团活动和社会工作类活动内容指积极加入学院各级学生会组织、各类社团（社团联合会、青年志愿者协会、学生艺术团等），担任学生干部或组织参与各项活动。

4. 学术科技与创新创业类。学术科技与创新创业类活动内容指参加国家级、省级、市级、院级及行业协会组织的各类学术

科技、创新创业竞赛活动，发表论文、出版专著、取得专利等。

5. 文体艺术与身心发展类。文体艺术和身心发展类活动内容指参加国家级、省级、市级、院级、系级组织的各类文化、艺术、体育、人文素养等活动。

6. 技能培训和其他项目类。技能培训类活动指学生在校期间参加学院、系部统一组织或通过自学深造参加的各类技能培训及考试。

第四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成绩记录使用团中央认定的网络管理系统PU口袋校园平台进行认证管理。

第五条 在校期间，学生在完成第一课堂学习要求的基础上，至少修满“第二课堂成绩单”德育 24 学分和特色 6 学分，其中德育 24 学分是指学生在校三年期间所获德育学分的总和，特色 6 学分是指学生在校期间所获特色学分的总和。

第六条 学生“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每学年德育学分不满 8 学分者，学年特色学分不满 2 学分者（其中社会实践学分少于 0.5 学分）不得参加当学年各种评奖、评优以及入党“推优”和次年团内评奖评优。

第七条 每学期末集中认定一次素质拓展学分。学生通过PU口袋校园APP上记录的素质拓展学分填写《马鞍山职业技术学院第二课堂学分申请表》，交由各班级“第二课堂成绩单认定小组”，同时提交参与活动的证明、获奖证书复印件和申请登记表

等材料。认定小组召开会议进行核实，若无异议则由团支部书记签字后报系部“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工作组认证。各系在资料审核的基础上，对学生的学分申请进行认定、签署意见、加盖专门认证章，并向学生通报其第二课堂学分获取情况。院团委将对全院高职学生学分认定结果进行抽检、复审。

第八条 非毕业班学生素质拓展学分于每学期开学两周内完成认定、审核、公示、备案；毕业班学生素质拓展学分于在校第六学期开学内一月内完成。

第九条 第二课堂学分认定工作领导小组对各级第二课堂活动进行监督和检查，并对学分认定进行抽检、复审。对弄虚作假的申请人，一经查实，取消该项目所得分值，并依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对弄虚作假的集体或组织，报请学校给予通报批评，比照教学管理事故对主要责任人进行处理。

第十条 凡本《办法》中未涉及到、但需要纳入“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工作的项目可由学院（部门）进行认定，上报“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工作办公室审核通过并备案。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施行，由马鞍山职业技术学院团委负责解释。

附件：马鞍山职业技术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素质拓展学分认定标准（试行）

附件

马鞍山职业技术学院 “第二课堂成绩单”素质拓展学分认定标准(试行)

一、项目定级标准

1. 国家级活动是指由教育部、团中央等主办的活动；国家级各社会团体举办的活动，原则上依照省级活动认证；

2. 省级活动是指由安徽省各厅（委）各有关部门等主办的活动；省级各社会团体举办的活动，原则上依照省级活动认证；

3. 市级活动是指由马鞍山市直各机关单位和团市委主办的活动；市级各社会团体举办的活动，原则上依照院级活动认证；

4. 学生参加活动的级别认定以实际举办单位（表彰单位）所属级别为准；凡带有商业性质的评比竞赛活动，一律不予认证。

二、集体项目学分认定标准

按贡献程度计量：

1. 贡献程度不区分，成员学分一致，如先进班级、合唱比赛、团体运动竞赛项目等；

2. 贡献程度有差异，按照第一成员为学分*100%，第二至第四成员为学分*60%，第五及以后成员为学分*40%，计算出的积分执行四舍五入。

三、“第二课堂成绩单”课程内容学分认定标准

课程模块	项目	标准	学分标准	支撑材料	备注
思想政治与道德素养类	积极参加院、系、班组织的各种集体活动（包括党、团组织生活，政治学习，公益劳动，班会，学习经验交流会等）		组织发起院级活动积 2 学分/次，参加院级活动积 1 学分/次；组织发起系级活动积 1 学分/次，参加系级活动积 0.5 学分/次；组织发起班级活动积 0.5 学分/次，参加班级活动积 0.25 学分/次。	相关材料	无故不参加集体活动者，每 2 次扣 0.5 学分
	自觉遵守考试纪律等各种校规校纪与大学生道德规范，无处分记录；能认真遵守学生宿舍管理规定，无违规、违纪记录，宿舍卫生值日合格		每学年积 1 学分	相关材料	1. 因违法行为受到司法机关处理的，扣 4 分； 2. 受到团内警告、严重警告以及撤销团内职务处分者扣 1 学分，受到留团察看以上处分者扣 2 学分； 3. 有不良行为记录者（主要指违反《高等学院学生行为准则》和学院有关规定和被有关部门查处者），每次扣 0.5 学分；受通报批评者扣 0.5 学分；受到警告、严重警告处分者扣 1 学分；受到记过及其以上处分者扣 2 学分。（相同原因受到不同处分的按扣分最高的计，不累加。）
	宿舍卫生值日优秀达 5 次		该宿舍每位成员各积 0.5 学分，值日优秀次数每增加 5 次增加 0.5 学分	宿管科 相关材料	学年内宿舍卫生值日不合格次数超过三次者，扣 0.5 学分，不合格次数每增加三次增扣 0.5 学分；违反宿舍管理规定被查处者，每次扣 0.5 学分。
	积极参加党校、团校以及理论研究社团的各类理论学习交流、竞赛等活动，自觉加强和提高理论修养和道德素养，并通过结业考试		每次积 2 学分		被任课教师（或监考教师）认定为抄袭作业或考试违纪者，发现一次扣 0.5 学分，考试作弊者扣 2 学分

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类	“二课”社会实践	学生在假期参加由学院组织或自行申报并获批的社会实践活动项目且达到相应要求	每学年积 1 学分		学生在第一学年暑期必须参加社会实践，实践时间不少于一周。
	志愿活动中主要组织者；志愿活动中表现突出，受到有关单位表彰的先进个人		在活动所及学分基础上奖励 0.5 学分	服务对象开具证明材料	
	利用课余时间（寒暑假除外）参加志愿服务活动	每次服务时长不少于两小时	每次积 0.25 学分		
	有见义勇为、拾金不昧、无偿献血等行为		每次积 0.5 学分	相关材料证明	
社团活动和社会工作类	学生干部任职	工作满一年且考核合格	1类：院系学生会的主席、副主席、各部正职，团委委员、院社联正副主席、助理团正职、校卫队正职、各班班长、团支书可申请 2 学分/学年； 2类：院系学生会的各部副职、院社联各部副职、校卫队副职、助理团副职、社团部长，班委、团支委、党小组组长、社团负责人、寝室长、团小组长可申请 1 学分/学年。	相关材料证明	同一学年担任多项社会工作按分值高的工作岗位计分，不累加；担任其他社会工作的学生可以参照相应档次给予学分，同时对考核优秀者可另加 0.5 学分。

学术 科技 与 创 新 创 业 类	参加各类创新创业竞赛	国家级	获一、二、三等奖和鼓励奖分别积 8、7、6、4 学分，参与者奖励 3 学分	相关获奖证明 或参赛证明	1. 同一学期同一组织举办的同类比赛，只取获得学分最高的积分，不累加；2. 同一次比赛中获得多个奖励，只取最高学分，不累加；3. 团体项目，主力队员按上述标准积分，非主力队员按上述标准的三分之二积分；4. 按名次确定的获奖等级，如获奖取前六名时，第一名视为一等奖，二、三名视为二等奖，四至六名视为三等奖；如获奖取前八名或更多时第一，二名视为一等奖，三至五名视为二等奖，六名以后视为三等奖。
		省部级	获一、二、三等奖和鼓励奖分别积 6、5、4、2 学分，参与者奖励 1.5 学分		
		市级	获一、二、三等奖和鼓励奖分别积 4、3、2、1.5 学分，参与者奖励 1 学分		
		院级	获一、二、三等奖和鼓励奖分别积 2.5、2、1.5、1 学分，参与者奖励 0.5 学分		
		系级	获一、二、三等奖和鼓励奖和参赛者分积 1.25、1、0.75、0.5 学分，参与者积 0.25 学分		
	专利发明		每项积 7 学分	申请书或 授权证书	
	参加院系学术报告讲座		每 4 次积 1 学分	提供报告、讲 座听课记录表	
	学术论文发表	四大检索 收录	第一、二、三作者和合作者分别积 10、8、6、4 学分	相关刊物	
		国家 核心期刊	第一、二、三作者和合作者分别积 6、4、3、2 学分		
		其他 正式期刊	第一、二、三作者和合作者分别积 4、3、2、1 学分		
学术会议 论文集		第一、二、三作者和合作者分别积 2、1.5、1、0.5 学分			

	参与教师科研课题	一学年参加 业余科技活 动超过 20 小时以上	可积 1 学分	《立项登记表》 等相关材料	
		提出有创意 或创造性设 想的,经本 专业两名以 上教师认定	可积 1—2 学分		
		参与教师科 研项目研究 者,由项目 的学生负责 人	视其工作情况积 1—3 学分		
文体 艺术 与身 心发 展类	文体日常训练考核	院运动队 队员	每学年可视训练安排情况,经学院基 础部考核合格者,积 1 学分	相关证明材料	
		院学生 艺术团成 员	根据其训练、演出或考核情况,每学 年可申请 1 学分		
	积极各类文艺活动		积 0.5 学分/次	相关证明材料	
	发表稿件	在院级简报、 简讯、报刊发 表文章	积 1 学分/篇	相关证明材料	
在市级及其 以上报刊、杂 志上发表论 述性文章、文 艺作品		积 2 学分/篇			

	校园文化建设	在校园文化建设中做出较大贡献的团队成员或在各项活动中表现突出的积极分子	积 0.5—1 学分	团委和活动主办单位出具考核材料	
技能 培训 和 其 他 项 目 类	职业技术培训及考试	国家级注册水平资格证	获初级证书积 1 学分	相关证书	
			获中级证书积 3 学分		
		行业操作技能证书	获相当于本行业初级工证书积 1 学分		
			获驾照积 2 学分		
	等级考试	英语四六级	获得相当于中级工以上水平证书积 3 学分		
			非英语专业学生积 2 学分		
		计算机等级考试	非计算机专业通过三级积 1 学分		
			非计算机专业通过四级积 2 学分		
		其他等级考试	获初级证书积 2 学分		
			获得中级及以上证书积 3 学分		
备注	<p>1. 学生每学年的德育学分数=基本学分+奖励学分-惩罚扣除学分。</p> <p>2. 凡《马鞍山职业技术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认定标准》（试行）中未涉及到的，但需要予以确认积分的项目，需上报“第二课堂成绩单”办公室审核通过并备案。积分标准及学分计量方法由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办公室负责解释。</p>				

马鞍山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21年5月17日印发
